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84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后剩余的募集资金369,840,000.00元，于2017年5月10日汇入本公司开设的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78010122000559311	4,37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	10657501040007273	9,940.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84110154740002927	8,769.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42733	4,459.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510903428210702	4,641.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8110501012500875863	4,801.00
	合计	36,984.00

上述募集资金369,840,000.00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468,34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2,371,652.08元，众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 474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3,433,462.00 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92,713,462.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44,000,000.00 元，支付上市发行费 6,720,00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59,131.19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565,669.1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84110154740002927	17,704,627.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559311	3,728,368.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510903428210702	1,446,582.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8110501012500875863	3,040,138.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42733	623,07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	10657501040007273	22,880.26
合计		26,565,669.1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244,000,000.00元，因理财产品均尚未到期，未产生理财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371,65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13,4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13,4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否	87,694,300.00	87,694,300.00	23,250.00	23,250.00	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否	43,712,300.00	43,712,300.00	2,100.00	2,100.00	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否	46,416,500.00	46,416,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48,010,000.00	48,0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44,598,600.00	44,598,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939,952.08	91,939,952.08	92,688,112.00	92,688,112.00	100.81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2,371,652.08	362,371,652.08	92,713,462.00	92,713,462.00	25.58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244,000,000.00 元,因理财产品均尚未到期,未产生理财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565,669.19 元,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6,565,669.19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 244,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604,8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587 号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置换完毕。2、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大于承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主要是因为预付的发行费用和发行费用税费差异造成。